

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

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

會議名稱：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			
開會日期：98 年 6 月 30 日「星期二」上午 10 時整			
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情形
一、重點運動項目定位要明確、要具代表性，可考慮射箭、游泳、球類(網球)等項目，由體育老師專業評估檢討(可考慮南部特性、強項)。	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	98 年 11 月 3 日(詳如會議紀錄附件一)	本校例年來以游泳、羽球、射箭、直排輪、桌球、網球等六項為主，今為發展水域山海特色，另加入風帆與攀岩二項。
二、運動績優生(游泳、射箭、網球……等)的爭取應配合重點項目做長遠規劃，持續推展，並朝向教育部爭取專業運動教練(例如射箭專業運動教練)加以訓練，並順勢帶動運動風氣。	體育組	98 年 7 月份 (註：本校非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重點學校，條件不符無法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名額，本校再極力爭取。)	本校受限於非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重點學校無法申請，建議未來教育部如有開放一般大專院校專任運動教練名額，本校再極力爭取。
三、攀爬少女峰做為本校另一特色，惟部份路段山勢險要，應針對相關路線的安全設施、醫護人員(救護站)、繩索、木樁、場地整理…等詳加規劃(山海認證計畫)。	體育組	98 年 11 月 24 日(詳如會議紀錄附件二)	相關計畫於 98 年 11 月 24 日開會討論決議修正後再提陳。
四、啦啦隊表演成績應加入參與系際盃籃球、排球等球類活動的綜合表現。	體育組	預定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提會討論。(詳閱附三)	擬訂體育競賽抵免通識中心講座認證作業要點(草案)預定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提會討論。
五、系際盃的活動(大型球類比賽)考慮老師參與的可行性，以帶動師生團隊運動風氣，相關競賽規程可予以修改。	體育組	98 年 10 月 14 日	98 年度校慶運動競賽規程已修訂 98.10.14 鼓勵教職員警工、眷屬及校友

			與學生共同組隊。
六、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爾後每學期召開乙次。	體育組	98年10月1日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預定於98年12月11日提會討論。(詳如會議紀錄附件四)	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經98年10月1日第4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，預訂98年12月30日及99年4月31日召開會議。
七、體育運動設施如有需更新，應提出3至5年期年度計劃，另案檢討編列預算。	體育組	規劃中(請設計師評估中)計畫書預定於98年12月11日提會討論。	1. 高爾夫球練習場改建玻璃咖啡屋。 2. 游泳池改建為溫水游泳池。 3. 撞球室規劃短期體育休閒營隊等三項。
八、檢討體育組實際使用情形，如確有不足情況，請專案申請補助，並列出支出細目。未來所缺額度列入學務處預算，並撙節使用。	體育組	辦理中98年10月30日(96~97年體育組業務費執行狀況表詳閱附件五)	已詳列近二年體育組各項經費收支預算表報學務處組長會議討論，所缺額度由處本部酌予補助並撙節使用。